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梁裔晨（年籍詳卷）
被告 陳金弘（年籍詳卷）
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山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